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江美莉

被告 江文仁

江恆緯

江宗哲

江美玉

江美玲

江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協議書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1年7月30日簽立之分產協議無效，原告並主張該協議係就附表所示之財產進行分產，且主張就本件訴訟所得受利益為附表所示財產總價值之6分之1，而附表所示財產依附表所示資料及計算方式並按6分之1計算，應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69,455元（計算式：89,816,727元 $\times$ 1/6=14,969,4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969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明細	數量	價額(新臺幣)	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土地	屏東市○○段00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	3,460.01m ²	86,662,870元	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鄰近系爭土地、與系爭土地條件相當之不動產於112年6月間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25,047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稽，應可供作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合理價格之參考。而系爭土地面積為3,460.01平方公尺，經以每平方公尺25,047元計算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合理價額應為86,662,870元(計算式：3,460.01m ² ×25,047元/m ² =86,662,870元)。
2	存款	美金	5,747.8元	177,952元	以起訴日即112年6月21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0.96元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77,952元(計算式：5,747.8元×30.96=177,952元)
		新臺幣	2,475,905	2,475,905元	
3	股份	英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500股	500,000元	
總計				89,816,727元	